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4月30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得影響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屬行政性質且就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2019年4月30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19年5月15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及周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